

泸州市城投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7日，泸州市城投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石油临港加油站（运维单位）根据《泸州市城投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临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临港大道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泸州市城投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988 万元，在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临港大道西侧建设临港加油站建设项目，新建加油站，设置 6 座独立加油岛，设置 6 台 4 枪加油机，设计销售 0#柴油 5312t/a、92#汽油 3179 t/a、95#汽油 908 t/a、98#汽油 454 t/a。

泸州城投海油销售有限公司在完成本项目立项、环评、建设等工作后，将项目交由泸州市城投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体为泸州市城投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石油临港加油站（运维单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3月23日，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以“泸龙环建审[2020]27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0年4月29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建设，并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总计 52 万元，占总投资 12988 万元的 0.4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988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设施（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供水、给水、供配电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站房、营业室）、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地下水防止措施、环保沟）以及仓储运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情形。

表2-1 项目变动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建设分析
1	加油机：6台双油品12枪潜油泵加油机	加油机设置6台双油品24枪潜油泵加油机，每台加油机设置4支枪	加油枪增多，系加油机设备原因，不增加销售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消防设施设置35kg推式干粉灭火器2具，灭火毯3床，设置2m ³ 消防沙池1个，干粉灭火器12具，CO ₂ 灭火器1具	消防设施设置35kg推式干粉灭火器2具，灭火毯8床，设置2m ³ 消防沙池1个，干粉灭火器34具，CO ₂ 灭火器8具	按消防要求增加设置部分消防应急处置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平面布置调整	柴油发电机等布设位置有调整，见平面布局图对比情况。	根据生产布局，调整位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10m ² ），位于站房内；用于存放废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工具间，按标准化建设，面积1.5m ² ，用于存放废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少，数量较少，满足存放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卸油、加油等过程中可能逸漏少量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外来车辆产

生一定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新设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以进一步减少卸油、加油机作业蒸发损耗。	项目汽油设置了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以进一步减少卸油、加油机作业蒸发损耗。
场地内汽车尾气	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	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发电机房保持良好的通风性，发电机燃油废气经自带的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发电机房保持良好的通风性，发电机燃油废气经自带的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

营运期废水来源为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等。

表 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雨水	降雨	加油站站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场地初期雨水、场地清洗水经导流沟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流入外沟。	加油站站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经导流沟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流入外沟。
清洁废水	场地冲洗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备用发电机、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来源	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经营过程	备用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站房内，设置隔音门窗。其余设备选型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防止故障性噪声排放；在进出站口限速、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禁止鸣笛等；油料卸车安排在昼间进行，	备用发电机设置在站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隔音门窗，合理安排卸油等工作，避免夜间产生高噪声。部分边界设置实



	应避开午休及办公时段，禁止夜间进行。沿本站边界设置实体围墙。管理人员应招呼进出加油的司乘人员轻启车门，不得大声喧哗。	体围墙，减少噪声污染。加油站内限速，减少噪声产生。
--	------------------------------------------------------------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油罐清洗废液及沾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等。

表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数量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2.0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	1.2t/a		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定期清掏
实验检验废油 HW08 900-249-08	0.01t/a	危险废物	/	设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收集桶，数量较少，后续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		设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收集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3t/a		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罐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清洗单位直接运走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底油 HW09 900-007-09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清洗单位进行清洗后直接运走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的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08145 号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临港加油站建设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了防水土流失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事故。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隔油池、收集沟的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油污，避免其流出厂区。
-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定收集、储存，做好收储记录，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达到一定数量后及时转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城投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